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14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鄒宗育

胡綵麟

被告 黃茂全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61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6，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日15時48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市西區興達路與保安二路口處，因闖紅燈(未依號誌行駛)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碧鳳所有及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維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5,986元(含工資8,100元、烤漆8,172元、零件19,714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依法

01 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
02 第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聲明：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35,986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爭執。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與系爭車輛
08 發生車禍導致受損，修復費用為35,986元，且原告已依保險
09 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一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0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1 判表、行照、鈸噴車作業記錄表、結帳明細表、統一發票、
12 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8頁)，復有嘉
13 義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月22日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4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5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等肇事資料在
16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74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7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
18 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駛至有燈
23 光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且車輛面
24 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此
25 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通標誌標
26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等規定甚明。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27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8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9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30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31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1 紀錄表、現場照片及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筆錄
02 (見本院卷第88頁)觀之，系爭車輛由興達路西南往東北方向
03 行駛至與保安二路交岔路口，該路口前號誌呈現紅燈及右轉
04 燈至少11秒，該11秒內被告自保安二路北往南行向有多輛汽
05 機車通過，系爭車輛至路口時該路口已淨空，而系爭車輛因
06 遭前方機車阻擋而按喇叭讓前方機車讓路時，其行向該路口
07 號誌仍呈現紅燈及右轉燈，此時興達路東北往西南方向之車
08 輛已開始行駛，系爭車輛進入路口右轉時，與自保安二路北
09 往南行向行駛左轉興達路之被告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
10 損，是被告顯有行駛至有燈光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未遵守
11 燈光號誌之指示之過失甚明，而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依卷內
12 證據資料並無違規之處，並無過失。故本件應由被告負肇事
13 全責。是本件被告之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業如上
14 述，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賠償
15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
16 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
17 據。

18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0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21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22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4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25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6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5,986元
27 (含工資8,100元、烤漆8,172元、零件19,714元)。零件因係
28 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9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
30 數為5年，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
31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0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03 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月(見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車
04 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2日，已使用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05 修復費用估定為18,34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06 耐用年數+1)即 $19,714 \div (5+1) \div 3,28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7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08 (使用年數)即 $(19,714 - 3,286) \times 1 / 5 \times (0 + 5 / 12) \div 1,369$
0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10 成本－折舊額)即 $19,714 - 1,369 = 18,345$ 】，加計毋庸折
11 舊之工資8,100元、烤漆8,172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
12 為34,617元(計算式： $8,100 \text{元} + 8,172 \text{元} + 18,345 \text{元} = 34,617$
13 元)。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5 段、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617元及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19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
17 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六、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21 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23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
24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25 確定為1,4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9 法 官 謝其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1 308之1號) 提出上訴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4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黃意雯